

提 存 通 知 書		年度	存 字 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
提 存 原 因 及 事 實	提存人在 市 段 小段 地號上興建 大樓， 因損害受取權人所有 市 路 號房屋，經 縣(市)政府協調 按鑑估金額賠償，惟受取權人遲延受領，爰依法提存。			
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清償提存—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				
擔保提存—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	(免填)			
證 明 文 件	☐ 鑑估報告書影本 ☐ 催告函影本 ☐ 縣(市)政府函影本 ☐ 提存人本人、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委任狀 ☐ 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提 存 所 名 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 請 提 存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 存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及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碼 或 統 一 編 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注意：(一) 本通知書與提存書正面各欄應相同，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

(二) 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2 條所定之文件。

(三) 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本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四) 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民法關於質權、留置權之提存事件，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受 取 權 人 領 取 須 知：

壹、領取提存物應備文件表

1. 聲請書面(一式二份)：☐領取提存物聲請書(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2. 繳回原提存通知書(如提存通知書未經合法送達或以公示送達為之者，免繳。如遺失，須聲請公告於法院牌示處或法院網站；提存所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新聞紙)。
3. 領取證明文件：依各別聲請領取理由而定。
 - ☐領取強制執行款：民事執行處所核發之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正本。
 - ☐依法院裁判或和(調)解筆錄領取：各審裁判及確定證明書或和(調)解筆錄正本或影本。
 - ☐質權人依民法第 892 條第 2 項、留置權人依民法第 933 條準用第 89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提存，應以出質人或留置物所有人為受取權人，並在提存書記載提存款為質物或留置物之代充物，領取提存款時應提出已清償所擔保債權或質權人、留置權人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始得領取。
 - ☐第三債務人依民法第 905 條第 1 項、第 907 條規定聲請提存，應以出質人為受取權人，並在提存書記載提存款設定有債權質權及質權人姓名，於出質人提出已清償所擔保之債權或質權人同意領取之文件，始得領取。前項提存，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得提出出質人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及提存通知書聲請領取提存物，以實行其質權；若出質人不同意時，應提出准許質權人領取提存款之法院確定裁判或與確定裁判有同一效力之文書，始得領取。
 - ☐其他：提存所依實際需要，請領取人提出之佐證文件。
 - ☐提存時附有對待給付者：領取提存物之人，應提出提存人之受領證書、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證明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之文件正本。
 - ☐提存時附有一定要件者：具備要件之證明文件正本。
4. 身分證明文件：
 - ☐個人：受取權人身分證正、影本。
 - ☐公司：三個月內變更登記事項卡、負責人身分證正、影本。
 - ☐團體：主管機關發給之團體證照或登記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影本。
5. 委任代理人：
 - ☐委任書，須記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
 - ☐受取權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受取權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 ☐受取權人在國內者，應附具身分證或護照或外國人居留證正本，並另附具第二身分證件正本。但領取之金額在新台幣 3 萬元以下者，如證明為受取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姐妹時，免提受取權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正本。
 - ☐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
6. 受取權人死亡而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者，請提出下列文件：
 - (1)受取權人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即除戶戶籍謄本)。
 - (2)全部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 (3)繼承系統表，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時，領取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 (4)經法院判決確定，認定其為繼承人者，得以該確定判決代替上述文件。(以上文件經核對正、影本無異後，除有留存正本之必要者外，僅留影本附卷)

貳、領取提存物手續

1. 填具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式二份，簽名蓋章，並備具上開文件，持送或郵寄本院提存所，經承辦人員審核無誤後，另指定日期通知聲請人持身分證、第二身分證件及原印章至提存所領取已核准之聲請書，持向出納室辦理手續後，向指定銀行領款(簽發受取權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並劃平行線之支票或匯入受取權人之銀行帳戶)
2. 受取權人現住址與提存通知書所載住址不符時，應提出遷徙證明文件或請提存人更正之。
3. 原提存通知書遺失，經將提存所公告張貼法院牌示處或法院網站或並刊登新聞紙者，公告期間二十天，無人異議，始得領取。(應提出整頁報紙或報社刊登證明)
4. 本院提存所在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0 樓高市府財稅大樓(聯絡電話：07-2228356 轉分機 2129)